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

列席：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陳顧問永仁（賴明伸代）、羅顧問智成（吳秋美代）、楊顧問石金（喻肇基代）、黃副總幹事細明、葉副總幹事傑生、陳秘書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蔡組長文如（王芷華代）、林組長秉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陳主任重誠、張主任俊鴻、林主任雪姿

請假：林委員恩顯、簡委員維能、鍾委員則良、盤召集人立文、吳顧問清基、郭顧問修發、石顧問素梅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42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擬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瞭解其登記申請日期、資格及應備具表件、保證金等有關事項，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本注意事項。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擬訂，俾作為本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之依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 （二）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三點）
 - （三）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均辦理一場次（依選罷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 2 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另市長（預估 4 人以上參選）及（區域）市議員部分分組別、時段辦理（第五點第一項）。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市長以 30 分鐘為限，市議員以 15 分鐘為限。（第五點第二項）
 - （五）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十二點第四項）
 - （六）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無意願者不予安排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第十五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 一、將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二輪式之方式納入本注意事項。
- 二、增訂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候選人意見後，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第四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決定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第六點「?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修正為「?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二、推選蔡委員信義擔任主持人。

第五案：

案由：為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提請推派委員擔任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本會辦理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除原住民候選人發言順序於政見會場當場抽定發言順序外，區域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每位發言 15 分鐘）；市長參選人則預估在 4 人以上（每位發言 30 分鐘），故均需分時段辦理，是以，擬併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11 月 15 日）抽定發言時段，爰提請推派委員主持抽籤。

二、市長（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2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及區域議員選舉除上開先行抽定發言時段（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4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其每時段發言順序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外場），爰提請推派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另政見發表會進行之主持人（內場主持人）1 節，亦併請推派。

三、因預估市長部分有 4 人參選，政見發表會時間需 2 小時，故只需內、外場各 1 位主持人，主持政見發表會及發言順序抽籤。至於議員選舉因參選人眾多，每一選舉區之政見發表會時間，預計均需在 4 小時以上，故內、外場請各推派 2 位主持人，俾輪替主持（分上下半場輪替主持）

四、檢附「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 份供參。

辦法：提請推派委員擔任。

決議：

一、推選劉委員瀚宇擔任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徐委員履冰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二、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各區公所區長擔任，並推選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第六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及參卓本市實際選務工作需要，擬訂本草案，俾作為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六項暨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及設置競選辦事處、助選員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及設置競選辦事處、助選員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查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訂於本（95）年 12 月 30 日，距本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95 年 12 月 9 日）僅 20 日，期間短促，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里長選舉之選務作業幾由區選務中心（區公所）辦理，諸如印製選舉公報、選票等重要工作，無暇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各區里數甚多，里長選舉參選人更多，區公所實勻不出人力逐里（選舉區）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里長選舉選區小，接近選民容易，辦理政見發表會不若親自拜訪效率高。
 - （四）歷屆選舉均未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市長、市議員選舉之開票順序乙案，提請決議案。

提案人：徐委員文榮

決議：

- 一、市長、市議員選舉以同時開票為原則，如場地情況特殊，僅能以「一組」工作人員進行開票，因市長候舉人人數較少，開票速度較快，且一般市民較為關注市長選情，因此先開市長選舉票，次開市議員選舉票。
- 二、請主辦單位敘明理由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35 分。